

河南登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登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洛阳市九都路中弘中央广场 B 座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9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9
(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 况	10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2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4
(一) 收购方式	14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5
(四)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一) 资金来源	19
(二) 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 收购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2
(六)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百克特股票的情况	23
八、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百克特的交易情况	24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4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十、《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29
十一、结论意见	2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百克特、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
一致行动人	张文斌、张文超
转让方	GünterHelmutLitschke，德国籍自然人
本次收购	收购人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收购报告书》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与 GünterHelmutLitschke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河南登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旂

根据张富德先生、张文魁先生、张家旂先生之委托，河南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收购人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 / 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本次收购上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行为收购人为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富德，男，1935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3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毕业于沈阳技术学校，1956年参加工作。1956年至1995年在洛阳矿业集团工作，历任设备处工人、二金工车间钳工、二金工车间生产计划员、武装厂政工干事、劳动人事处干事；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文魁，男，1962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医生；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备厂工作，任管理者代表；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家旖，曾用名张家逸，男，1987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洛阳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情况调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斌，男，196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参加工作。198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外科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备厂工作，历任技术厂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董事长。

张文超，男，1963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文超因“张文超、邱红新与邓玲子、李水子及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公众公司公告，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佳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张文斌持股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佳易种业有限公司	5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亚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农作物秸秆制炭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回收秸秆。
澠池佳易农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

		持股 74%	研发；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洛阳佳易种业有限公司、洛阳亚天实业有限公司、澠池佳易农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不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业务。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具有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张富德之子，张家旖系张文斌之子。本次收购前，张富德持公众公司 12.5% 的股份，任公众公司董事；张文魁持公众公司 18.75% 股份，任公众公司董事；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25% 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18.7495% 股份，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职务；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张家旖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类型将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与转让方 2023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25% 股份；收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其中：张富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张文魁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张家旖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

2023 年 7 月 6 日，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张文超、张文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5%，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4,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4.9995%，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旖持有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魁

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张家旖合计持有 19,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99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及张家旖。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富德	2,500,000	12.5000%	5,000,000	25.0000%
张文魁	3,750,000	18.7500%	5,000,000	25.0000%
张家旖	0	0.0000%	1,250,000	6.2500%
张文超	3,749,900	18.7495%	3,749,900	18.7495%
张文斌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GünterHelmutLitschke	5,000,000	25.0000%	0	0.0000%
合计	19,99,900	99.9995%	19,999,900	99.9995%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与转让方 GünterHelmutLitschke 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GünterHelmutLitschke

受让方（乙方）：张富德

受让方（丙方）：张文魁

受让方（丁方）：张家旖

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乙方，1,2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丙方，1,2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丁方。

2、乙方、丙方、丁方完全清楚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所负债务，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受让甲方上述转让的标的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4、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及乙方、丙方、丁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91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4,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2、双方同意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3、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应缴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向乙方、丙方、丁方转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受让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资格，具备支付转让款的经济实力。

3、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批准。本协议签署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后生效。

2023年7月6日，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张文超、张文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表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5、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股东身份权、知情权，关联交易审查权，提议、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议权，决议撤销权，退出权，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行使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权利以及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全部权利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6、各方在参与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各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同样遵守本协议。

10、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

11、协议生效后，各方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1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收购人受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该等限制之外，收购方未与出让方或其它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的收购形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价格为 2.91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50,000.00 元（大写为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以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转让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转让方决定出让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进行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变更为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张家旖。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6.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张家旖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构成发生变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构成变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今后与公众公司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相资比较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百克特股票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张文超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众公司股票100股，股票交易价格2.91元/股，股票交易金额人民币291元，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百克特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2.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2.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相比较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今后与公众公司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百克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百克特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百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百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公告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南登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力平

经办律师(签字):

王力平

宋雅丽

2023 年 7 月 7 日